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书面声明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人民政府）的 2026 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太阳能路灯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长泰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6 年蟠龙镇蟠龙山村乡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宝鸡市宏大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6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62.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宏大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

注：1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